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上海證監局」）對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豐華股份」），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15）董事段曉華先生（「段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段先生亦為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海證監局出具之第【2019】54號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豐華股份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違反《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發【2002】1號）的有關規定。

豐華股份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及《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3號 - 半年度報告的內容與格式》（證監會公告【2017】18號）的有關規定。

段先生作為豐華股份董事及時任該控股股東總裁助理及財務總監，在履職過程中未勤勉盡責，且在知悉上述事項後未及時向豐華股份董事會報告並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違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根據該辦法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的規定，上海證監局決定對段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的監管措施。

有關警示函之更多詳情，請參閱豐華股份發佈之公告：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9-05-25/600615_20190525_1.pdf

段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